

广东省畜牧兽医局

粤牧〔2018〕51号

转发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关于开展 2018 年核心 育种场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 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（畜牧兽医）局、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：

现将《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关于开展 2018 年核心育种场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牧畜便函〔2018〕第 6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资格条件要求的企业自愿申报，企业申请材料于 7 月 6 日前报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。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8 份，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 gd1005@126.com，申报单位需将申请表与相关附件汇总于同一个 WORD 或 PDF 文档中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版一致。

附件：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关于开展 2018 年核心育种场

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遴选工作的通知



(联系人: 林敏, 电话: 020-37288912, 邮箱: gd1005@126.com)

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

农牧畜便函〔2018〕第61号

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关于开展2018年核心育种场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：

为贯彻落实生猪、肉鸡、肉牛、肉羊等畜种遗传改良计划，加快遗传改良进程，进一步夯实畜禽种业基础、提升育种创新能力，我部拟组织开展生猪、肉鸡、肉牛、肉羊核心育种场、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和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遴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内容

在全国范围内，遴选3—5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、2—3家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、3家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、10家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、7—10家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、10家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申报标准、程序和申请材料格式

按照《<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（2009—2020）>实施方案》执行，同时将种猪登记和性能测定数据上传到全国种猪遗传评估中心。

2.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申报标准、程序和申请材料格式按照《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建设方案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同时将种猪登记和性能测定数据上传到全国种猪遗传评估中心。

3.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和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申报标准、程序和申请材料格式按照《关于印发<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（2014—2025）>配套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的通知》执行。

4.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限西门塔尔牛、安格斯牛、夏洛莱牛、利木赞牛育种场申报，申报标准、程序和申请材料格式按照《<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（2011—2025）>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5.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限小尾寒羊、湖羊、杜泊羊和萨福克羊育种场申报，申报标准、程序和申请材料格式按照《关于印发<全国肉羊遗传改良计划（2015-2025）>配套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的通知》执行。

6. 以上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（www.nahs.org.cn）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请企业按要求向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，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于7月10日前以省

为单位分畜种报送至全国生猪、肉鸡、肉羊遗传改良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全国畜牧总站牧业发展处）和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全国畜牧总站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）。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6 份，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 myc-nahs@agri.gov.cn（生猪、肉鸡、肉羊）或 nyc-nahs@agri.gov.cn（肉牛），申报单位需将申请表与相关附件汇总于同一个 Word 或 PDF 文档中，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畜牧处

联系人：段宏超

电话：010—59192823

全国畜牧总站牧业发展处

联系人：段忠意

电话：010—59194610

邮箱：myc-nahs@agri.gov.cn

全国畜牧总站奶业与畜产品加工处

联系人：李超、李姣

电话：010—59194420、59194419

邮箱：nyc-nahs@agri.gov.cn



农业农村部畜牧业司（代章）

2018年5月31日

